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09年12月修定)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8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9
第六章 附则 .....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准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内部经营部门/机构/单位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项目建设单位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拟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

处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应当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后报董事会批准将其设置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公

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设立账户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实施募集资金专用台帐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帐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和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不得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制订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计划，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规定的预算内或预算外的对应权限和程序，负责组织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明确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流程、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七条** 当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与使用计划不一致时：

- (一) 累积增加或减少投资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10%以内（含本数），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 (二) 累积增加或减少投资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10%-20%，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编制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三) 累积增加或减少投资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20%以上（含本数），则构成变更募集资金，应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应就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决议并公告：

-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较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推迟 6 个月以上；
- (二) 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20%以上变化；
- (三) 因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完成。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在遵守本制度的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以6个月为限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应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含本数）；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公司专设审计人员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项目建

设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按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公司本部财务管理部门复核,公司本部财务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并抄送证券发展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中未加以定义的各名词/概念的定义或涵义与《公司章程》中的相同名词/概念一致。

**第三十九条** 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则相悖时，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证券交易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规、规则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届时，公司将适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在本制度中，“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包括公司本部的财务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